

# 2025

# 新北文藝復興盃

## 全國高中職水彩寫生比賽

New Taipei Renaissance Cup High School Watercolor Sketching Competition

### 一、活動宗旨：

「新北 NO.1，技職 6.0-New Top World 世界頂尖人才」白皮書揭示核心架構六個面向中：「人文美感」乃期望能培育每位學生具備美學的素養，本競賽以「文藝復興」作為繪畫活動核心精神，新春正盛，世界森羅萬象，透過實境寫生，正好讓學生走出戶外，欣賞自然生態、感受人文風情，體現與環境永續共生的美好。並藉此活化美感實踐力，提升學生美感素養，激發繪畫潛能，成就國家未來新銳藝術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 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

### 四、競賽資訊：

(一)競賽時間：114 年 3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
(二)競賽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)，  
當日現場設有大會服務處。

(三)參賽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對繪畫寫生有興趣之在校學生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三)止。  
採網路報名。請掃 QR Code。→

### (五)比賽規則：

1.紙張發放：比賽當天上午 8:00~9:00 於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服務處，現場排隊領取紙張；9:00~9:10 開放現場報名領紙，競賽紙張發畢將不再受理報名。

2.競賽主題與範圍：採現場寫生方式，題材以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為主，於(右圖)指定範圍內以寫生方式繪記自然人文與文化景觀之美。作畫地點須避開車道、人行道...等有安全疑慮、影響通行之區域，並避免踐踏草皮花園。

3.作品規格：比賽用四開畫紙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，並由工作人員加蓋現場寫生證明章，



新北文藝復興盃  
【報名連結】



作品須在寫生規定區域完成。

4.繪畫材料：以水彩顏料為主，其他媒材可適度輔助；寫生用具(含畫板、顏料等)自備，並請維護場地清潔。

5.參賽規範：每位參賽者作品以 1 件為限，參賽者作品須於現場完成創作，不得冒名頂替、抄襲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，亦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；若經工作人員或他人檢舉發現屬實，將取消資格。

6.收件時間：中午 12 時前將作品繳回原領紙服務處，逾時不予收件；並須工整填妥畫紙背面報名表，務必填寫清楚，如因字跡潦草或資料不全，導致無法通知領獎者，視為放棄獎項；因收件場地空間限制，恕不接受未乾作品，以免損壞造成作品汙損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聘請國內知名、公正水彩畫家，採初審、複審、決賽方式實施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名次	名額	獎助學金(新台幣)	獎座、獎狀
第一名	1 名	20,000 元	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
第二名	2 名	15,000 元	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
第三名	3 名	10,000 元	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
優 選	5 名	5,000 元	獎狀乙紙
佳 作	5 名	1,000 元	獎狀乙紙
入 選	50-70 名	-	獎狀乙紙

※ 比賽各獎項評審小組有權視作品件數及水準，決議以從缺或將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七、成績公告與作品展示：預計 3 月底於辦理單位網站公告得獎名單，並通知佳作、優選及前三名得獎者參加頒獎典禮(暫定 3 月 29 日)。得獎作品不予退件，擇期安排於藝文活動展出，以作為人文藝術推廣之用；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於得獎名單公告後 1 個月內自行至復興商工教務處取回，逾期未取回由承辦單位負責處理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比賽規則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座及獎狀，觸犯相關法律應負之責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

(二) 參賽作品著作物之所有權、著作財產權，自作品繳交時起，歸承辦單位所有；參賽者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異議。

九、活動承辦與聯繫窗口：

(一) 復興商工教務處：陳組長，(02)2926-2121 分機 206；

(二) 新北市教育局技職科：郭輔導員，(02)2960-3456 分機 2732。

十、本簡章若有未臻完善事項，辦理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告，並保留各項比賽規定解釋之權利。